2013～2016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

（文学类）评奖实施细则

为做好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评奖工作，根据《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办法》（皖政办〔2017〕35号）和《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实施方案》（皖社科奖办字〔2018〕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1. 文学类评奖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合规、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
3.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是我省文学创作奖，列入省人民政府表彰项目。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评奖周期为两年。获奖作品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奖金。
4.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13—2014年度、2015—2016度）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评奖工作。
5. 评奖的组织机构
6.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评奖工作由安徽省文联负责组织实施。
7. 成立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评审委员会。

负责文学类参评作品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安徽省文联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省内外文学界学术造诣深厚、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知名度、办事公道正派的专家和学者组成。

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审组，负责参评作品的评议和备选作品的遴选。专业评审组按文学体裁分为长篇小说组、中短篇小说组、诗歌组、儿童文学组、报告文学组、散文杂文组、文艺理论评论及文学翻译组。

评审委员会及专业评审组人员由省文联提名，报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参加，且获一等奖的得票数应不少于实到委员人数的2/3，获二、三等奖的得票数应超过实到委员人数的1/2。

1.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评奖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设立在省文联组联处。

主要职责:负责评奖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草拟有关评奖文件；受理、整理初评单位申报的作品和资料；管理和使用评奖经费等。

1. 评奖期间设立纪律监督组。组长由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负责人担任。

纪律监督组的主要职责：按照《评奖办法》、《评奖工作实施方案》、本《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对评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受理评奖过程中的来信来访和投诉举报，并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问题进行核实，向评奖办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评奖的范围和对象

 第九条 参评作品的年限

2013～2014年度文学类评奖参评作品的年限范围是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结项的作品。2015～2016年度文学类评奖参评作品的年限范围是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结项的作品。

第十条 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在评奖年限内，人事和组织隶属关系在本省区域的个人和集体，在出版社出版、报刊发表的文学作品，含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含小小说）、报告文学（含纪实文学、传记文学）、诗歌（含旧体诗词、散文诗）、散文杂文、文艺理论评论、文学翻译。其中，短篇小说、散文杂文、诗歌、报告文学作品以个人专集申报（5百行以上长诗和3万字以上长篇报告文学可以单篇）。3人以上合作的作品和不同文体的作品合集不予申报。（“出版社出版”是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出版社正式出版，以版权页第一版第一次印刷为准；“报刊”发表是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刊号的报刊发表，以出刊时间为准。）

（二）每位作者每届每类别只能申报一项作品。如有与他人合作的作品，合作者可另行申报一项。

（三）本省作者同省外作者合作的作品，须是本省作者主编或本省作者完成的篇幅在50%以上（需合作者提供书面证明）。

（四）署名为单位的作品，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如要变更申报人，须出具署名单位和参与者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由作品主要作者以集体名义申报。

（五）已调离本省或已去世的作者，其作品在评奖范围并符合申报条件的，经原单位出具证明后，可按规定申报，其中去世者的作品，可由作者继承人代为申报。

（六）如果作品属多卷本或系列丛书，可整体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如多卷本或丛书中已有一本获得过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奖励的，不能整体申报。

（七）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评奖不得申报：

1.纳入国家、省级出版项目的再版作品；

2.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作品；

3.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权有争议的作品，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

4.副厅级以上党政机关单位和干部的作品或为第一主编的合著作品；

5.已申报2013～2016年度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省社会科学奖（出版类）的作品。

第四章 奖项设置和评奖标准

第十一条 奖项设置

（一）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分2013-2014年度、2015-2016年度两个时段评奖。总数不超过51个，设奖比例为：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36个。2013～2014年度、2015～2016年度两届奖项数的分配，依照均分原则，并兼顾两届成果申报数量确定。

第十二条 评奖标准

（一）基本标准

评奖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原则。获奖作品应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有利于倡导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和精神；有利于倡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思想和精神；有利于倡导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思想和精神；有利于倡导用诚实劳动争取美好生活的思想和精神。重点关注深刻反映现实生活和人民主体地位、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书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和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的作品。重视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鼓励现实题材创作，鼓励在继承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和借鉴外国优秀文化成果基础上的探索和创新，鼓励具有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为人民大众所喜闻乐见的作品。

（二）等次标准

一等奖获奖作品应是具有突出思想价值和文学艺术价值的作品，其创作成就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二等奖获奖作品应是具有较高思想价值和文学艺术价值的作品，其创作成就在省内有突出影响。

三等奖获奖作品应是具有一定思想价值和文学艺术价值的作品，其创作成就在省内有较大影响。

第五章 申报办法及要求

第十三条 申报办法

（一）受理个人申报的单位为：各市文联、省作协、安徽文学艺术院、安徽文艺理论研究室。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二）申报受理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初评、公示、登记造册，汇总后报送评奖办。报送时须提供参评作品申报表、作品原件及相关材料，由受理申报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评奖对象和范围要求的作品不得报送。

（三）申报受理单位要按照《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申报汇总表》的要求认真填写参评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评奖办（汇总表及其电子版）。

（四）评奖办负责所有申报参评作品的汇总、登记、造册和归档，负责对所有具备参评资格的作品进行分类、分组和统计。

第十四条 申报要求

（一）申报者均需填写由省社科奖（文学类）评奖办统一印制的作品申报表，并准确注明作品所属类别：1.长篇小说类；2.中短篇小说类；3.诗歌类；4.儿童文学类；5.报告文学类；6.散文杂文类；7.文艺理论评论及文学翻译类。

（二）为避免重复申报，每位作者只能选取一个申报渠道和一个文学类别申报，如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申报的作品及书面材料原则上不退还。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办法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一）初评:由申报受理单位组织专家小组对申报作品进行初评。申报受理单位要推荐有较高学术水平、办事公道的专家组成初评组，对申报的作品进行初次评选，写出评审意见。经本单位公示7日之后，按照推荐的先后进行排序，分类别登记造册汇总，加盖公章，报送评奖办。

（二）复评:各申报受理单位初评作品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复核遴选。

（三）评审：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评审委员会对2013-2014年度、2015-2016年度两届候选作品进行评议和评审。

第十六条 审定及公示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对文学类作品的评选结果审定后，在省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30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拟获奖作品的意见。

第十七条 获奖作品的复核确认和批准

（一）经公示，在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后，由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获奖作品进行最终复核确认，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的获奖作品为省社会科学奖正式获奖作品。

第七章 评奖纪律与回避要求

第十八条 凡发现有剽窃、侵夺他人学术和创作成果，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社会科学奖的，由评奖办报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

第十九条 申报受理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获取省社会科学奖的，由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二十条 坚持回避原则，凡已申报作品的作者不得参与有关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所有参与评奖的人员要坚持评奖的指导思想和评选标准，秉公评选，不徇私情，保守评审秘密。违反上述纪律者，如系评审专家，取消本届和下届评审或申报的资格，如系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立即调离评奖办。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安徽省文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后生效。